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0841
臺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
會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宋佩容
聯絡電話：(02)87897637
傳真：(02)8789760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7001663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一)

主旨：貴會建議降低政府工程採購之押標金及各項保證金等上限
門檻，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107 年 5 月 31 日臺區營味業字第 1070500145 號函。
- 二、茲就貴會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一) 本會依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押標
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下稱押保辦法），
其所載押標金及保證金之額度，係以不逾預算、標價
或契約之若干百分比為原則，押標金總額不得逾新臺
幣 5,000 萬元，招標機關得視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於
招標文件中予以調降。本會並以 97 年 1 月 9 日工程
企字第 09700013370 號函（如附件，公開於本會網
站）請各機關依上開辦法合理訂定押標金、保證金額
度。

(二) 就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之額度而言，韓國之押標金規
定為不少於標價之 5%，履約保證金規定為契約金額
之 10%；日本國土交通建設部規定大型公共工程之押
標金為契約金額之 5% 或逾 5%，履約保證金為契約金
額之 10%，但大型標案或低價搶標者須付契約金額之
30%；美國聯邦採購規則規定押標金額度至少為標價



之 20%，履約保證金額度為契約金額之 100%，我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額度之規定尚屬合理。

(三)為因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政府採購標案有大型化趨勢，廠商取得銀行擔保可能必須提供較多的擔保或保證費率，本會業修正「投標須知範本」第 42 點，列明銀行書面連帶保證得採分段續保方式，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亦訂定相關融資保證措施。另為協助廠商融資調度、建立廠商、機關及銀行間資訊互通及照會確認機制，提升銀行授信意願，本會研議訂定「重大政府採購得標廠商與銀行及採購機關三方協議書(範本)」，將於近期分行各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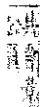
(四)押保辦法業於 99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第 25 條，將保固保證金之金額比率由 5% 調降為 3%。

(五)另押保辦法第 33 條之 5 及第 33 條之 6 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優良廠商及全球化廠商應繳納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得予減收。營造業法第 51 條規定，優良營造業承攬政府工程時，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得予減收。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九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〇九七〇〇〇一三三七〇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三十條 第七十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李(先生或小姐)

主旨：機關辦理工程採購，關於查驗作業與押標金及保證金額度，補充說明如下，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一、依據96年12月18日本會召開之「降低營造業投標之押標金及各項保證金上限門檻及增加同業保證之可行性」會議紀錄結論事項辦理。

二、關於查驗作業，為提升採購效率，工程主辦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得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70條第2項規定於廠商履約過程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以加速驗收程序。

三、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定押標金、保證金之額度，工程主辦機關得視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就上開辦法所訂上限範圍內合理訂定。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詢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本會法規會、企劃處（刊登本會網站）

主任委員 吳澤成

◀ BACK

▲ TOP